



那时的我，牵过你的手

风月幻音
/ 著

你曾说“一念成悦，处处繁花处处锦。”

我只愿拥有：一个只有你在的黄昏。

不忘初心，不眷繁华，
牵你的手，笑看云卷云舒。

中國華僑出版社

作者简介：

风月幻音，“90后”作家、诗人，代表作《谁的青春不彷徨》《西来》等。



策 划：周耿茜

责任编辑：月 阳

投稿邮箱：dongfangwenhua66@sina.com

北京，让曹北歌这个孤单的雏鸟像是置身于巨大的熔炉。万幸的是，她遇见了顾南箏，一头温暖痴心却又霸道的藏獒。

她以为，所有的故事只是她青春记忆里的灿烂音符，可是时光的基调里，顾南箏为她临摹了幸福的轮廓，谱写了一曲醉人的小情歌。当她以为在爱的旅途里能够看见晚霞、看见光明的时候，爱情却化作了封喉的烈酒。

只是当束缚被彻底挣脱，压抑已久的激情如岩浆般喷涌而出，曹北歌才发现她这二十多年的信念全部被颠覆。当所有都沉淀下来的时候，她知道顾南箏还在原地，那个初心不变的男子，依旧会对她说：北歌，只有你，才让我神迷。

· 鼎力推荐 ·



新浪阅读

天涯读书
ebook.tianya.cn

凤起中文网
FENGQI.COM



上架建议：言情小说

ISBN 978-7-5113-5565-2



9 787511 355652 >

定价：29.8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那时的我, 牵过你的手/风月幻音著. —北京: 中国
华侨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13-5565-2

I. ①那… II. ①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4092 号

那时的我, 牵过你的手

著 者/风月幻音

策 划/周耿茜

责任编辑/月 阳

责任校对/孙 丽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53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5565-2

定 价/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录

- 第一章 希望，那是最后一场大雪
- 第二章 生活是一个圈
- 第三章 幸福多简单
- 第四章 相遇，是黑与白的交替
- 第五章 得了伤寒的天空
- 第六章 碎了一地的蓝
- 第七章 烟火人间三千年
- 第八章 守望者的空谷幽兰
- 第九章 那是一首简单的小情歌
- 第十章 你是好人
- 第十一章 彼此的天堂
- 第十二章 说好的幸福呢
- 第十三章 我们都像留声机
- 第十四章 你是我到不了的彼岸
- 第十五章 灯火阑珊
- 第十六章 最是烟花夜未央
- 第十七章 喜于无形
- 第十八章 彼此的念想
- 第十九章 春来江水绿如蓝
- 第二十章 邂逅
- 第二十一章 霓虹纷扰不夜城
- 第二十二章 一帘幽梦等你来
- 第二十三章 答案虚妄
- 第二十四章 再一次见到你
- 第二十五章 野蛮人的态度
- 第二十六章 倔强的女人
- 第二十七章 熟悉的旋律
- 第二十八章 一念成佛一念成魔
- 第二十九章 你我最近的时候
- 第三十章 陷入你的牢
- 第三十一章 姐儿妹儿
- 第三十二章 流着泪的你的脸
- 第三十三章 围绕糖果
- 第三十四章 终有红颜，白首千结
- 第三十五章 一抹苍凉
- 第三十六章 嫁给我
- 第三十七章 错乱的纠葛
- 第三十八章 挑开
- 第三十九章 婚礼（大结局）

第一章 希望，那是最后一场大雪

窗外是北京灰色的冬天，凄冷的寒意在落地窗的背面滋长蔓延，凝结的水雾，像是张牙舞爪的图腾，迷乱地拓下一张张虚妄苦涩的脸颊。

顾南箜靠在电脑面前，昏黄的灯光隐射他的侧脸，这个时候他都喜欢小睡片刻，虽然外面的世界喧闹纷扰，但是在他的内心里，只要有机会，他就要停下来休息养神。

电脑的光晕忽明忽暗，屏幕终于在闪烁了二十三次以后，轰然熄灭，这是顾南箜设定的时间，在他睡着之后电脑就会自动锁屏，然后闪烁二十三次，在一场黑暗快要到来的光色里，上演一出犹如死亡的结束祭奠礼。

北京的天色像是出自大师手笔下的画面，灰蒙的色调渲染出压抑的美感，抬眼望去，无数高压电线穿插的城市天空像是编织起无数宽阔的网，所有的高楼犹如在穿针引线的孔洞里拼命拔节，一层一层，不知疲惫。

人来人往的马路上，灯火刺眼，却又从灯火的缝隙里看见城市的妖艳和与众不同，这是一个庞大的都市，庞大到很多人看不见它的边缘，更摸不到它就矗立在眼前的轮廓。

当墙上的时钟指向8点的时候，顾南箜准时醒来，他眯着眼睛，回身从落地窗看向外面的灯红酒绿，然后站直身体，伸一个很夸张的懒腰，最后，他会揉搓自己的头发，走到宽大的落地窗前，对着透明的水晶玻璃，哈出一口气，然后伸出手指，淡淡地写下两个字——你好。

冬天的雪花在北京的大街小巷蔓延飘洒，四合院里的青砖白瓦在冬季的氤氲里蒙上一层传奇色彩，像是等待别人来揭开面纱的姑娘，娇羞玲珑，却又亭亭玉立。

夜晚气温更加低下，大雪已经下了整整三个小时，白色的羽毛不断在小院里堆积，组成一片白色的奇幻世界。

四合院外的小道上，曹北歌骑着自行车在雪地里艰难地“爬行”，薄薄的车轮印子在雪色里留下浅浅的痕迹，看上去像是一条绵延的经纬线条，却又很快被后面降落的雪花覆盖。

她的鼻子已经通红，头上的红色线帽被一层白雪覆盖，乍一看去，就像是马戏团的小丑，雪水融化，大概已经打湿了她向来最疼爱的黑头发，身上紧紧裹住的黑大衣在寒风里发出阵阵呼啸声，似在抗议，曹北歌看着前方昏色的胡同，咬咬牙，继续前行。

若非为了赚一点外快，她也不会愿意在这样的季节里受这种罪，但是对方给出的条件不薄，所以她只能硬着头皮接下了这趟活，等到把东西送到客户手中，已经是晚上10点多钟，客户住在郊外，她竟然听见了不远处教堂发出的钟声，曹北歌心里一哆嗦，这辈子她最怕的东西有两种，一是毛毛虫，二就是教堂。

谁也无法把这两种东西联想起来，因为这两者本就毫不相干，可曹北歌打心眼里不适应教堂的气氛。

雪花在她的头顶持续不散，看来老天爷对她很不错，这样的夜晚注定是她的落魄夜，不过，曹北歌从来不承认命运对她的苛刻，至少，她能安静地活着，这也许就是老天爷最好的礼物。当自行车终于停在一扇铁门前时，曹北歌大大地喘了一口粗气，然后顺势将自行车靠在一边，掏出钥匙，轻轻地打开了门。

铁门有些生锈老化了，发出“咯咯”的声音，曹北歌吐吐舌头，喃喃道：“铁门啊铁门，你争点气，再坚持一年半载，等姑奶奶有钱了，你就能寿终正寝了。”

她说话的热气在空气里飘散，白色的雾霭很快就融合在下落的雪花里，铁门无视她的话语，默默地在寒风里摇曳。

曹北歌将门掩好，自行车就随意地躺在院子里，那哀怨的模样让人伤心，却无法让它的主人，有丝毫的怜悯。

屋里的灯火亮起来，曹北歌脱下头上红色的线帽，身上的黑大衣也顺便挂在了墙角的架子上，她安静地坐下来，从裤兜里掏出今天的“战绩”，一张红高粱之外，便是零零散散的小

票子，她叹口气，说道：“一百八十二块三毛，相比昨天降了零点一个百分点，看来明儿得努力，把它赚回来。”说完她从脚下的皮椅下面抬出一个大铁盒子来，盒子上挂着一把小铜锁，曹北歌嘴角微翘，从贴身的衣袋里掏出钥匙，轻轻地打开盒子，然后将桌上数好的钱留下了十块，其余的通通都丢进了盒子，然后眯着眼睛仿佛祷告，空旷不大的房子里传出她咿呀的低语声——2012 的北京，我希望这是最后一场大雪。

当北京的万众灯火相继熄灭，曹北歌的小房子也熄了灯，深夜的北京发出沉重的叹息，不知道是城市本身，还是隐匿在这城市下面的人。

北风从更远的北方吹来，雪花夹杂着异域风情在城市上空舞蹈翩跹，每一片雪花都仿佛生命万千的精灵，不到落地融化的那一瞬间，就绝不会放弃任何一个飘舞纷飞的机会。

远处的朦胧好像一层层难以窥探的神秘纱布，包裹着无数人的梦想与豪情壮志，太多人在这里挣扎，太多人在这里迷惘、伤痛，然后前赴后继的他们，总是不知道那伤痛究竟能有多痛，只要能在这个地方有容身之地，就会不顾头破血流的伤口，顽强而倔强。

顾南箴不会再睡了，越是深夜，他越是保持着清醒，晚上 8 点钟之后才是他生活的开始，用三个小时的时间开着他的凯迪拉克在北京最繁华的地段招摇拉风，然后和一群狐朋狗友到夜场疯狂嗨歌。到了深夜 12 点，他会准时回到住所，然后在落地窗的反射下，脱光自己，对着水晶镜面做几个恶心却又不做作的举动，才一头扎进浴室，出来的时候一脸精神，英俊的外表下一身正气。

外面的灯火明灭不定，只有还在不断修建的高楼上发射出巨大的探照灯，灯光下面或许就是蜷曲的大小来自于四面八方的灵魂。雪花在那些强烈的灯光下无所遁形，更加顽强地表演着下落的姿势，它们若果真有生命，或许就是在完成那生命里最后的涅槃。

北京的建筑事业争先恐后，寸土寸金的楼盘像是雨后春笋，在无数人的眼球下，日复一日地快速生长，而在顾南箴眼里，却不只看见那些快速拔节的高楼，还有更多的是那些绿网竹竿里面，一双双急切而充满奋斗的眼神。

那是怀揣着梦想来到北京大都市想要改变自身命运的人们，却不得不在工地上时时刻刻提心吊胆地艰难活着，这些人会有谁记得，当万丈高楼平地而起之后，所有人的目光都只会看见这大楼的辉煌，却没有一个人关心那些农民工曾经把他们的青春和汗水洒在这里的每一砖一瓦上，他们的每一个手指都曾抚摸过那些高楼的寸寸肌肤，可是，当时过境迁，这些工人就会全部迁徙，到下一个需要他们改造的地方去，然后用他们曾经摸过无数高楼的手指，重新建筑新的水泥森林。

顾南箴收回目光，深夜的北京陷入安详，凛冽的风被挡在窗外，已经结冰的窗帷发出“呜呜”的声音，他莞尔一笑，打开电脑，轻轻地在博客上写道：2012 的北京，我希望是最后一场大雪。

第二章 生活是一个圈

沉寂下来的时空，总会有种沉默是对城市无声的质控，但是这质控只能小心翼翼不留痕迹，但偶尔也会在一些小缝隙里被人传得沸沸扬扬。

顾南箜从床上爬起来，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正好从他的落地窗爬到窗帘布上，那种丝绸的布料在阳光的浸染下冉冉发光，像是雍容华贵的少妇，在阳光里沐浴朝圣。

他麻利地收拾好一切，当钟摆敲响7点45分的时候，桌上已经放着最新的报纸，报纸是专人送来的，这个时候他会眯着眼睛，仔仔细细地看着每一个字，然后用红笔，找出那些不负责任的编辑不小心打印错误的字体。

这是他的习惯，跟他的工作息息相关，说仔细点，顾南箜就是这家报纸的老板，而这报纸在北京的发行量，每个礼拜超过了20万份，而它所承载的信息量，可以影响半个北京城的商业情绪，所以顾南箜很牛，至少在很多人的眼中是这样的。

当红笔画写第七个错别字时，时间正好指到了8点5分，顾南箜穿好衣服，随意地将手机丢进包里，拿着车钥匙缓缓下楼。

他住在十楼，当电梯门打开的时候，外面混浊的空气就迎面而来，尽管昨晚的大雪洗干净了很多铅华，但低矮的天空下面腐朽的空洞尘埃依旧肆意蔓延。

雪果然停了，顾南箜惬意地笑出来，昨晚写在博客里的愿望竟然实现。阳光饱满地洒下来，满地的积雪发出均匀的光，光色的深处仿佛蜷曲着无数的精灵，在不经意的时候，晃到每一个行走之人的眼睑。

顾南箜打开车门，不忘记将手中带下来的报纸仍在副驾驶座位上，转身的时候手中的红笔笔帽掉在雪地里，他弯下身子，在雪色深处，他仿佛看见北京地壳的强烈运动。

远方的天色在阳光的浸染下发出一种妖艳的姿态，置身在高处云端的鸟儿俯瞰下面的忙忙碌碌，它们翅膀上捆绑的信仰像是远处还在修建的高楼大厦顶端反复包裹的脚手架，带着汹涌澎湃的启示，却又岌岌可危。

顾南箜站直身体，揉揉眼睛，细碎地发现在光幕下面有种异样的美，眼角处一条浅浅的纹路划破他的年纪，像是在不断宣告他今年已经28岁。

满目的积雪在阳光烈焰下开始褪去，幻化之后的水流汨汨地奔向下水道，附着的空气在它们的表面散发升腾，最终与它们混合起来，流入到最深最远的黑暗里。

顾南箜发动车子，因为地比较滑，所以他开得很慢，但总比乌龟要好得多，一辆崭新的凯迪拉克就这样肆无忌惮地驶向立交桥，辗转数里之后，停在一座耸立的大厦门口。

礼宾司是一个帅气的外地小伙，操着一口不算标准的普通话，帮他打开车门，然后呵呵笑道：“顾总，您来了。”

“小杨，今天看上去挺精神嘛，昨晚是不是……？”顾南箜将车门关上，砰砰的声音沉闷有力，还不忘打趣地和礼宾司小杨开开玩笑。

小杨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是因为今儿不下雪了，太阳出来，所以人就有精神了，咱可不会去外面拈花惹草的。”

顾南箜看着他，拍拍他的肩膀，笑道：“是不是怕我告诉你的小女朋友啊？放心吧，我不会的。”

“顾总，真没有，您就别逗我了。”小杨有些心急，他一向知道这个老总爱开玩笑，而且人和气好相处，从来不会因为他们是外地人而看扁他们，所以他也会很自然地跟这个老板谈心，说说自己老家的故事。

“好了，不逗你了，你有看见胡总他们来吗？”顾南箜慢慢地走向大门，声音里有种磁性，停在小杨的耳朵里，滋滋会响。

“哦，胡总他们来了，就在十分钟前。”小杨甩甩脑袋，看着顾南箜走进大门，耳朵边上还留着顾南箜最后的话语音：“哦！”

小杨重新站到大门前，心里有些七上八下，他当然不会以为顾总会跟他的女朋友说些什么，但是今天他看见胡总等人的脸色，总觉得怪怪的，头顶上方“未来大厦”几个烫金大字在阳光的辅助下发出一团饱和的光，远远看去，犹如一排整齐陈列的上等钻石。

在小杨的心中，自己恐怕永远也达不到顾南箐那样的高度，但是他却满足于自己的小生活，能有一份稳定的工作，能谈一场简单的恋爱，能有一张踏实的床，或许就是他的全部了。

当然，顾南箐要的生活绝对不只是这些，要不然，他也不会在这 28 岁的过去年华里，摸爬滚打，浑身上下充满着野兽的孤傲与战意。

经理室在十八楼，宽阔的玻璃窗能看见鸟巢弯曲的构造纹路，那些纵横交错的纤维材料在完美的定义下更加显得高贵唯美，庄重的气势在北京的土地上，发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夸张模样。

顾南箐坐在椅子上，这个时候时间已经是 9 点 10 分，距离一个早上的正常运作，已经超过十分钟，他缓缓地吐口气，拿起电话，缓缓道：“通知胡总到办公室来。”

电话挂断，窗外突然飞过一大群鸟，黑的白的灰的，顾南箐清楚地看见它们的颜色，每一只鸟儿都似乎注视着远方，完全忽视强烈的阳光笼罩，以及刚刚才融化的苍白积雪。

办公室的门被轻轻敲响，顾南箐回过神，笑道：“进来吧！”

进来的是个女人，一身黑色的套装包裹住玲珑曲线，大腿上的棕色丝袜让她显得更加成熟性感，一双高跟鞋踩出让人心跳愉悦的节奏感。

“顾总，你找我？”女人说话的时候声音圆润，干脆利落不拖泥带水，带着浓烈的职业情操，顾南箐抬头看着她，女人的眼眶上挂着一副精致的眼镜，脸上没有化浓妆，淡淡的唇彩与她的肌肤相辅相成，看上去像是吐鲁番的葡萄，晶莹剔透，无可挑剔。

“胡总，我找你说点事儿，你先坐吧！”顾南箐收回目光，将早上用红笔勾出错别字的报纸拿起来递给对面安然就座的女人。

女人接过去，嘴角泛起一个小小的弧度，然后牙齿咬住下嘴唇，淡淡说道：“顾总，这个事情我全权负责，我会召集编辑部马上开会，严肃对待这个事情。”

“胡总，我找你来，其实不是要你对这个事情负责，我要的是改正，你是我们‘未来商情’的总编，有些事不必亲力亲为，但却要让员工能有自知之明。”顾南箐的眼睛瞥向窗外。声音一字一句刻在胡楠的耳朵里，对面的女人脸色虽然没有变化，但是顾南箐能从她急促的呼吸里感受到痉挛与尴尬。

胡楠吸口气，笑道：“顾总，我明白了，我会吩咐下去的。”

“胡总，生活是个圈儿，不要被它转晕咯。”顾南箐说完闭上眼睛，靠在椅子上，偌大的房间只剩下他和胡楠低沉的呼吸声，胡楠看着椅子上眼睛微闭的他，喉咙里酝酿出的话语却说不出，只得轻轻地说了一声：“顾总，我先去忙了。”

顾南箐在恍惚里“嗯”了一声，胡楠如蒙大赦一般走出办公室，出门之后不忘记带上厚重的红色漆门，然后靠在墙上重重地喘气，心中却一直在回味顾南箐的那句话：生活是个圈儿，别被它给转晕了。

第三章 幸福多简单

雪停了，四合院外面的空气有种差异于北京城其他地方的清新，虽然在小小的胡同里，但却不会有烟草辛辣的气味以及人声的喧嚣，安静的早晨充满着偏远小镇的祥和。

曹北歌扶起倒在院子里的自行车，这个跟随她南征北战的坐骑已经有了不少年头，但是曹北歌除了晚上回来不爱打理它之外，别的任何时候都把它当宝贝看，生怕一不小心自己的爱心座驾就会支离破碎离她而去。

院子里的阳光把白色的雪水慢慢地蒸发，笼罩的雾霭从小小的四角天空升腾而去，像是妖娆的仙雾，曹北歌抬头看去，恨不得自己能驾驭那些缥缈的雾水，然后做一个让人干着急的神仙。

屋子里的桌子上放着一个杯子一个盘子，透明的玻璃杯里盛满了清水，清醇的液体发出柔和的光，盘子里的狼藉证明了刚才有人在这里大战过一场。玻璃杯上还残留着五个夸张的手指印记，或者杯中的水曾幻想自己能够是让人还魂的神奇鲜血，却只能在曹北歌的喉咙里酸涩地流淌到胃里去，然后孤独地泛滥在胃的底部。

当然，它却可以像一团火焰般燃烧，燃烧成曹北歌一天的精神食粮。

曹北歌把车子摆弄好，又起身回到屋子里，路过桌子的时候，她顺手拿起杯子盘子，随意地将它们丢在桶子里，然后灌满水，轻哼道：“等姑奶奶晚上回来，再来收拾你们。”

这时候她裤兜里的手机发出强大的声响，音乐声好像吓到了桶子里的餐具，杯子盘子被浸泡在水里，却同样发出了咳咳的碰撞声，曹北歌看着屏幕上的显示，听着那首在很多人耳朵里都快长茧的《最炫民族风》，然后还是干脆地按下了接听键。

“妈，早啊，我很好，好得不得了，我找了好工作，一天能挣不少钱呢，您别担心我。”曹北歌用正宗家乡话对着电话一阵炫耀，那架势好像自己是消灭了外星侵略的英雄。

而对方却只是微微地叹息一声，说道：“小歌，在外面要注意身体，北京那地方大不比咱们小地方，要是受委屈了，你就回来吧，咱家虽然不富裕，但总还能撑得下去，没有必要老在外面漂着，晓得不？”

曹北歌的眼睛微微泛红，口中却嬉笑道：“妈，您放心吧，我会很努力的，到时候一定让您老人家享清福。”

“小歌啊，妈这辈子习惯了，只要你好就行了，如果遇到好的男孩子，一定不能错过哈，你也老大不小了。”电话里曹妈妈的声音充满着希冀，声音也慈祥温柔。

曹北歌微微沉默，才道：“妈，人家哪里大了，你是不是着急把我嫁出去呀，是不是嫌弃我了，我才不要嫁人呢，我要陪在妈妈身边，一辈子。”

“尽说傻话，你迟早是要嫁人的，女儿，听妈的话，要照顾好自己，千万别受委屈，你一个人在外边，我们也不知道你的好坏，要是有个小病啥的，要及时看医生，你从小个性强，什么事儿都硬撑着，那可不行哟！”

“放心吧，妈，我有分寸，我不能再跟您说了，上班要迟到了，拜拜啊！”曹北歌飞快地挂断电话，也掐断了母亲在那头的最后一声叮嘱。她把侧脸转过去，看着玻璃窗外的景色，积雪消融，阳光普照，这一天，该是美好的一天。

当她骑着车子出了小胡同，行在宽阔大马路上时，雪水哗啦啦地从车轮子底下流过，但却不滑，曹北歌把帽子拉紧，抬头看到远方一排排光了叶子的梧桐树，树下停着很多出租车，旁边一家包子铺发出模糊的热气，出车的师傅们都在这里吃早餐，然后上工。

梧桐树的枝丫寂寞萧索，阳光透过光秃秃的树枝洒下来，地上形影斑驳，曹北歌微微一笑，车子发出欢快的声音，很快就消失在这条路上。

早上9点10分，曹北歌按时到达她的上班处——北京“小巨人”送货单位，这个地方负责承接一切送货事宜，只要你说得出，它就能送得到。

说到单位，其实就寥寥数人，生意说好不好说坏不坏，曹北歌之所以选择这里，一来是

因为上班方便，工资待遇也算可以，二来这里上班时限不严格，她可以到外面做做兼职。

老板是一个留着山羊胡子的老头，姓刘，人们都习惯叫他刘大爷，但是曹北歌作为职业习惯还是叫他一声老板。

当曹北歌进门的时候，刘大爷正好叼着一个大烟袋，巴嗒巴嗒地抽得很欢。

“老板，早。”曹北歌看着自己的老板，不知道为什么有种风雨欲来的感觉，但是这感觉偏偏不明显，还有点隐晦，但是出于拥有敏感神经系统的曹北歌来讲，的确确实感受到了。

“早，小曹啊，你在我这里干了多久了？”刘老板吸了一口烟，嘴下的山羊胡子轻轻抖动，每一次曹北歌看见他的胡子，都会想起在家乡放羊时的情景，那些老山羊的胡子就跟自己的老板毫无差别。

曹北歌嘿嘿一笑，说道：“老板，我来这里五个月了。”

“五个月，不短了，不短了。”刘老板很深意地说了两遍，眼睛却始终不看曹北歌，他干脆地将烟袋卷起来，不大不小的屋子里泛滥着青色的烟雾，但在曹北歌的鼻腔里，却丝毫没有味道了。

她在想老板说这些话的意思是什么，难不成自己在无意中得罪了他，所以他要开除自己，然后不留余地地将自己一脚踢出去吗？想到这里，曹北歌心就一阵发凉，口中赶紧解释道：“老板，还不长，还不长。”

“都五个月了还不长？”

“才五个月嘛，人家那些公司试用期都要三个月呢，所以我这真是不长。”

“你都说了，试用期三个月，你都五个月了，早过了试用期了。”

“老板，还早呢，我还得试用一下哦，没什么事我先去忙了哈。”曹北歌心里已经像是小鹿乱撞了，七上八下地咚咚直响，当下之急只有赶紧找借口逃开，免得老板一怒之下当场解雇了她。

“你急什么，火焦火燎的，女孩子家像这样可不好，以后怎么嫁人啊？”刘老板把烟袋收起来，该是抽满意了，青色的烟雾也慢慢散去，然后他从宽大的衣服里掏出一个信封，放在桌子上，对着曹北歌笑道：“发薪水了，你来了不短的时间了，我酌情考虑了一下，给你加了两百块工资。”

曹北歌顿时觉得幸福在一瞬间就降临下来，那种感觉比穿上婚纱送入洞房都要激动，她也不顾体不体面，一下就抱住刘老头，哇哇大叫：“老板，谢谢你，谢谢你。”

刘老头被折腾得不轻，过了好半天才消停下来，气喘吁吁道：“小曹啊，你是好姑娘，能干踏实，我要是不给你涨工资，我良心都不安啦。”

“老板，瞧你说的，那是我工作的本分，应该做的。”

“嗯，小姑娘不骄傲，谦虚谨慎，我看好你，去忙吧，好好加油哦！”

曹北歌重重地点点头，转身打算去工作，这时候刘老头又说道：“你不数数？”

曹北歌看着手里的信封，摇摇头，露出洁白的牙齿：“我相信老板。”

刘老头呵呵一笑，转身走出门去，曹北歌看着门外的光线，刹那间觉得幸福一点也不奢侈。

第四章 相遇，是黑与白的交替

正午时分，阳光毒辣地笼罩着整个北京城，城市的气温像是巨大的熔炉，把置身在里面的车水马龙全部蒸干。

曹北歌冒着大汗，她已经送了三趟货，虽然都是小东小西，但是路程不近，一路下来也觉得腰酸背痛，加上屁股下面的坐骑有些老化疲惫，所以牵连着她的坐骨神经、全身的细胞也发出了严重的抗议，曹北歌刹住车，从贴身的挎包里掏出一瓶矿泉水，咕噜咕噜地喝了一大口，然后抹抹嘴巴，眼睛瞟向远方，巨大的高楼在阳光下愈显高大挺拔，仿佛巨大的魔兽，横亘在天地间俯视她如此卑微、渺小。

曹北歌缩缩脖子，感觉到一阵痉挛，长时间抬着头看一个地方，是会得病的，曹北歌终于证实了这个理论。

她将车子放到一棵掉光了叶子的梧桐树下，虽然没有叶子可以挡太阳光，可是梧桐树粗大的枝干却可以让曹北歌倚靠，她呼出一口气，看着自行车有些发黄的链条，心里默默祈祷：“车儿啊车儿，你要挺住啊，咱征战沙场无数次了，到了这个份上你可不能先我而去啊！”

自行车孤单地停在边上，有微风从它的周围吹过，带起小小的尘埃，车轮在风声里有些摇摆，连撑架都发出了呜呜的声响。

曹北歌把合在一起的手松开，一把扶住它，口中狠狠道：“你要是不争气，信不信我把你拆成二级伤残？”

也许是她的话语太狠毒，自行车竟然有种精神焕发的味道，阳光开始偏向西方，曹北歌翻身骑到车上，前往下一个目的地。

无数的高楼穿插在她的视线里，像是童话故事里的魔幻城堡，却又那么真实地刻在她的眼角膜上，车水马龙的大马路，挤满了爬行的生物，每一个人都匆忙地行走，时间在他们的观念里，弥足珍贵。

曹北歌始终无法想象这些人在时间里追逐的是什么？难道他们的快乐与幸福就是这样的吗？每一天被时间拿着鞭子追赶，然后还气喘吁吁地抱怨着老天爷为什么不把一天分成 48 个小时。曹北歌看着在街道上埋头苦冲的过往行人，心里突然感觉到与这里的格格不入。

冬天的阳光就在那一瞬间沉寂下去，下午的时候，温度开始下降，虽然阳光还在飘洒着，但是曹北歌的手指已经开始出现红斑，那是被冷风吹出来的红色血块，一阵阵的肿痛，仿佛被银针深深地刺入。

当车子停在与北京体育馆相邻的未来大厦时，时间已经是下午 4 点 5 分，曹北歌把车子大大咧咧地摆在门口，然后就往大厦里走去。

礼宾司小杨眼睛一瞥，赶紧拦住她，严肃地说道：“对不起小姐，你的车不能停在那里，那里是贵宾车子过往的地方，你会挡住别人的。”

曹北歌看着小杨，又看看身后的自行车，嘿嘿笑道：“我说帅哥，现在不是没人从这里开车嘛，我就停一小会儿，进去一下就出来，你至于吗？”

“这里有规定，非机动车辆要停在后面的巷子里去，小姐，你请移驾吧！”小杨的表情严肃而认真，并没有因为曹北歌的话而气恼，看来专业素养很高，但看在曹北歌的眼中却不是那么回事。

曹北歌突然扯着嗓子道：“你是不是看不起我们骑自行车的人，是不是觉得我们玷污了你们的形象？”

她的声音突兀而且尖锐，让过往的人们都有些惊讶，一个个都向这边看过来，小杨脸上有些挂不住，但是嘴上却说道：“小姐，我没有看不起你，是真的有规定，你的车子只能停在后面去，请你不要耽误我的工作好吗？”

曹北歌心里突然就冒起一团火来，她来北京半年多，从来没有遇见过这种事情，加上她刚才的心境——发现自己与这个大城市格格不入，所以她爆发了，声音像只母狮子般咆哮开

去：“你不就是个打工的，你至于这样为难我吗，我都说了进去一会儿就出来，你听不懂咋的，还是你心里歧视我们骑自行车的人？我告诉你，自行车是最环保的，最健康的，现在全世界都提倡环保，你不知道吗，我们骑自行车一族，是在为国家作贡献，你看不起我们，就是看不起国家，你得罪得起国家吗？你个小屁孩儿。”她说完也不管小杨青白的脸色，大步往楼里走去，快进门的时候突然站住，然后转过身来，笑道：“兄弟，帮我把车看好哦，那可是为国家作贡献的工具。”

小杨哭笑不得，被人这么一骂，自己非但工作不好做，还成了别人口中对国家不尊重的消极分子，更气人的是，还被一姑娘说成小屁孩儿，想想就憋屈，正要发火的时候，那姑娘还火上加油，要自己帮她看着车子，还说那是为国家作贡献的工具，这事儿搁谁头上都是奇耻大辱，可是小杨就是一朵奇葩啊，他硬是把这口气忍住了，没有发作，只是心里却骂娘道：“小妮子，嚣张跋扈，等我有机会碰到你，一定把你的车子戳几个洞，看你得瑟。”

曹北歌当然不会想到门口的礼宾司恶毒的想法，但是想起刚才骂人的滋味，心里就只有一个字——爽。

未来大厦的电梯口，曹北歌气喘吁吁地看着红色下降的数字，想着老板告诉他的地址。飞快地按着向下的箭头，旁边有个中年人走过，咳嗽着摇摇头，那感觉好像在为电梯祈祷。

曹北歌却哪里管那么多，当电梯门打开的时候，她飞快地钻到里面，然后迅速地按下十八，电梯超重的感觉一下子从她的脚跟蔓延到大脑，短时间的眩晕让她心跳有些急促，她趴在透明的玻璃窗上，看着电梯向上飞行，眼睛却看着玻璃窗外那些与她不断相拼的建筑。

那是一种此消彼长似的感觉，仿佛踩着能够飞翔的云朵，与鸟儿们比飞行速度一样，曹北歌很喜欢这种感觉，连刚才的眩晕都随之消失，可是电梯停住的瞬间，她又有些小小的失落，感觉脚下的云朵全部消失，自己只能看着鸟儿们挥着翅膀，很快地消失在视线里。

但曹北歌终究是大神级的人物，所以对于这种患得患失的感觉只是刹那，须臾的工夫就恢复如初，然后大踏步走到一个接待台，礼貌地笑道：“请问，这里是‘未来商情’的总部吗？”

接待台的小姐笑容和蔼可亲，点点头说道：“嗯，这里就是，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的？”

曹北歌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我们公司是帮你们发货的，我老板叫我来找你们的营运经理问问，看看下个月发报纸的分布情况。”

接待小姐笑道：“我们营运经理今天不在，你可以去营运部问问他们值班的人员，从这边直走，然后左转走十米就是营运部了。”

“谢谢你，我知道了。”曹北歌点点头，道谢之后开始往营运部走去，这里的房间布置很清新脱俗，办公室的格调有种让人惊讶的美感，看得出来老板是个有品位的人，而且每一个电脑面前都放着一盘小小的植物，或是仙人球，或是小盆栽，随意而大方，简约却又透着高贵，曹北歌心里不免瞎想到：“要是我也能在这里来上班该多好啊？”

如此一想，她竟然忘记了接待小姐说的路径，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才是正确的了，好在伟大的人们发明了指路牌，在醒目的地方贴着标示。曹北歌看着前方的门上画着一个小小的箭头，下面贴着两块牌子，方向都是一致的，文字却不一样，一个写着经理室，一个写着营运部，看来经理室和营运部是在一起的，这个老板很在乎营运方式嘛，连办公室都要和营运部挨在一起，曹北歌心里这样想，脚步却没有停下来，朝着箭头所指的方向，慢慢走进去。

可是到了里面的时候，竟是一条长廊，长廊底处有一扇窗，发出柔和的光幕，长廊两边就是光秃秃的墙壁，墙壁中间部位，两扇木门面对面地开着，门被拉成反转的样子，门上的标示肯定被挡住了，曹北歌就站在两扇门口，不知道哪个才是营运部。

这时候一扇门里走出来一个男人，看着曹北歌，轻轻拍拍她的肩膀，然后沉声道：“到我办公室里来一下。”

曹北歌下意识地转头，但是说话的男人已经转身进入门里去了，曹北歌心里七上八下的，那个叫她的男人一定是误会了，以为她是公司的人吧，但是那个人会不会就是运营部的人呢，

曹北歌心一横，管他呢，进去看看再说。

她轻轻地迈着步子走到房间里，房间很大，也很空旷，右边是一个大大的文件柜子，曹北歌看着陈列在上面的文件，心里都觉得压力山大，中间是一张大红桌，她当然不知道那是上好的桃木制作而成的，桌子上简单地摆设着一些用具，一台最新款苹果电脑安静地躺在边上，左边是一排沙发，沙发的后面是一个很精致的酒柜，酒柜里放着好些东西，却全是曹北歌不认得的牌子，而整个办公室里，现在却一个人影也没有。

曹北歌心里有些发凉，难道刚才见鬼了？而且看这里的陈设，应该不是营运部吧，莫非是经理室，刚才那人就是“未来商情”的老板？

曹北歌手心出现了细微的汗水，她刚要打算逃走，突然从柜子后面发出一个声音：“进来了就过来帮帮忙，别站着瞎看。”

曹北歌被吓了一跳，手上的汗水都掉落到地板上，她循着声音走过去，看着一个男人背着身子，好像在掏什么。

“要我怎么帮你？”曹北歌询问道，虽然她不是这里的员工，但是助人为乐的心可不少，加上这可是“未来商情”的老板，那就是自己的大东家，自己帮忙也算是理所当然的事。

“帮我把柜子移开。”男人的声音清澈而有力，听在曹北歌的耳朵里，充满了雄性魅力。

曹北歌微微失神，口中“哦”了一声，然后将身上的挎包扔在地上，把衣袖挽起来，手上一使力，就将柜子挪开一个大缝隙。她的力气是从小在老家的山沟里练出来的，那时候上山打柴，她一人能扛八十斤木头，然后以最快的速度冲回家。

柜子的缝隙足够大，男人很快就把东西掏出来，然后也不转身，喃喃道：“把柜子挪回去就是了。”

曹北歌正想动，突然之间心里觉得很别扭，凭什么呀？自己帮你挪已经是很礼貌了，你拿了东西非但不感谢，连身子也不回转，还大大方方地要我把柜子移回去，这算哪门子事儿啊，要我曹北歌干苦力，还这样不闻不问没声谢谢，门儿都没有。

想到这里，曹北歌手一甩，柜子就发出强大的声音，柜子脚与地板发出的声音钝响刺耳，连柜子里的文件都不断地沸腾起来。

男人被她的响动惊吓，回过身来，一脸困惑。

曹北歌看着男人的脸，突然之间呼吸困难，心里的潮水在刹那间蔓延奔袭。

仿佛黑白交替的末尾出现的一道彩虹，有无数的飞鸟在光幕里交替繁衍，曹北歌看着那动情的一幕，心里就会感觉一切都那么美好，这是她脑海里最深爱的一幕，却只出现过寥寥数次，如今这个男人的一次转身，竟将她带到这种情境当中。

曹北歌从来不相信有人能长得比女人精致，所以她对帅哥、美男子这一类的称呼嗤之以鼻，每当北京大广场上巨大的显示屏里放出一张张被公认的帅哥脸颊时，曹北歌都会深深地鄙视。可是当这个男人转身的那一刻，她相信了，她相信了上帝是不公平的，可以把一个男人刻画得如此精致，犹如精雕细琢，不加任何的拖泥与带水，男人的双眼犹如星辰，曹北歌不小心看了一眼，差点陷进去。

“你好像很生气？”男人的嘴唇轻轻地动动，声音的节奏与喉结一张一合，完美而优雅。

曹北歌心里的气愤在一瞬间好像都失掉了，感觉自己严重失衡，口中干涩，竟然说不出一句话来，就这样呆呆地看着对面的男人，当然，她不敢再看他的眼睛。

两个人就这样对峙着，时间一分一秒，钟摆的声音嘀嘀嗒嗒，发出欢快的声音，这一切，都像是黑白电影的交替，默默地发生在周围，幻觉与现实，悄悄地晕开。

第五章 得了伤寒的天空

在黑白相继消失的瞬间，曹北歌分明感受到一种温暖从脚底板慢慢地升腾，像是在脚心窝处点了一根蜡烛，冉冉的火焰从最深处的冰冷开始融化，然后蔓延到四肢百骸。

“我问你，你是生气了吗？”顾南箜看着站在对面的女子，穿着黑色的外套，肿大的衣服让他无法知晓这个女子的身材，头上一顶红色的线帽，一眼就看得出来是路边摊上的次等货，但是戴在她的脑袋上倒有种清新的美感，眼睛上部被红色的线头挡住，看不见眉毛和睫毛，下部有淡淡的黑色，眼袋微微隆起，看上去让人心疼。

一块紫蓝色的三角围巾很随意地围在脖子上，带着夸张与跋扈，把下巴也裹得严严实实的，整个脸部看上去并不出彩，只有那双眼睛，发出暗黑色的光芒。

那是一双有着花瓣形状的眼睛吧，顾南箜突然这样想到，水光潋滟，视线一直惊奇地流转，带着一丝丝惊喜与慌张，当然还有恍惚与迷恋，顾南箜仿佛沉积在她的眼睛里，像是游过了一条清澈宽阔的河流，身体的毛孔都被她的那股纯劲儿塞得满满的。

曹北歌退后一步，伸出手一阵乱舞，然后支支吾吾道：“不，不是的。”

顾南箜嘴角微微上扬，像是北京的伟大建筑里翘起的屋角，他缓缓地迈出步子，手里握着一张卡片，曹北歌看见他把卡片慢慢地放进衣袋里，脸上的表情玩味而嚣张。

“你不是生气，那为什么弄出那么大的响动？”顾南箜的声音像是吸血鬼里的主角，带着陌生而霸道的雄性味道，一丝一毫地流进曹北歌的鼻腔里。

“我，我，我手软了而已，我不是故意的。”不知道为什么，一向骄傲自负不肯低头的曹北歌，在眼前的男人面前，充满了懦弱与胆小，生怕一不小心就会把他撕成碎片。

“哦，是这样？那你休息够了吗？”

“什、什么意思？”

“如果休息够了，手不软了，那就麻烦你把柜子移回原处。”顾南箜缓缓地走过她的身边，身上散发出的古龙香水味让曹北歌有种沉醉的感觉，仿佛一不小心她就会醉过去，然后天翻地覆永不醒来。

然后顾南箜优雅地走出办公室，留下她一个人，孤零零地闻着身边还残留的香水味道。

曹北歌心里没有火气，也没有一片灰烬，连灰色的心情都没有，就在顾南箜离开的一瞬间，她仿若感觉到了自己在北国的风雨里接受雪色珠子的洗礼，那冰凉的雪块打在她的脸上，像是敲响一面沉睡的鼓。

她回过神来，抬头看向对面的巨大窗幕，看见外面的天空像是一张受过伤寒的大脸，充满着混浊，尽管还有阳光，但是那些散漫的光线，在空中弯折下落以后，成为了一片金色的眼泪。有大群的鸟儿飞过，也许吱吱呀呀说着鸟语，它们挥动着翅膀，在伤寒一般的天空里，留下斑驳的印记，高处穿插的电网，无法阻止它们，它们由北向南，或者由东至西，发出呱呱的声响，在人们的视线里，编排成一出呼吸急促的曲线。

曹北歌安静而镇定，她捡起地上的东西，然后把柜子挪回原位，站直身体的时候，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满足，就好像小时候从山上打柴回到家得到父亲一个赞许笑容的那种快感。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声音，让她的神经应接不暇。

“事情搞定，你可以出去了。”顾南箜不知什么时候回来的，曹北歌回头看着他，他的手里端着一杯咖啡，散发出一种让她很不适应的味道，杯子是纯黑色的，一个奶勺轻盈地倒在里面，别致精美。

“先生，你误会了。”曹北歌第一次张口说话辩解，并且是真实的辩解，刚才的手软说辞是为了掩饰自己的窘迫，现如今，她当然要解释，并且解释得头头是道。

“我不是你公司的职员，我是来找你们营运经理的，所以……”

“所以，刚才的事情你很生气，所以故意将柜子重重地扔下？”顾南箜靠在门边上，一米八五的个头让他像是一座大山，横亘在曹北歌的身前。

“你……我……”曹北歌一时语塞，久久说不出话来，她天生不是刻薄的人，也不是很善言辞，就算偶尔有点小算盘，也都会烂在肚子里，可是今天遇见的这个英俊男人，让她束手无策，连后背上的汗，都汩汩地冒出来。

“其实，我想说谢谢你。”顾南箏看着她，一双眼睛散发出睿智的光晕，那好似幽蓝色的瞳孔中间带着认真与谨慎，看在曹北歌眼里，庄重神奇。

“谢我？”曹北歌弯着手指指着自己的鼻子，有些惊讶。

“当然了，谢谢你帮我的忙，刚才我有急事出去，所以才丢下你一个人。”

曹北歌看着顾南箏，想对他的话提出质疑，却又说不出来，只得把眼睛瞄着他手上的咖啡杯，眼神里却好像说道：“去喝咖啡就是说的急事吗？”

顾南箏扑哧一笑，解释道：“咖啡是我办完急事随手冲的。”

“那你说的急事不会是？”曹北歌吐着舌头，嬉笑道。

“不是上厕所，是公司的财务情况出了点状况，刚才想起来，所以急急忙忙赶过去。”顾南箏边说边走到房间中央，很随意地端着咖啡喝了一小口，模样大气而潇洒，给曹北歌一种挺拔的美。

“对了，你刚才说你来找营运部经理，我如果没记错的话，他今天休息，你要白跑一趟了。”顾南箏缓缓说道，嘴巴里似乎带着咖啡的味道，是极品蓝山。

“我刚才在接待台已经知道了，但是他们叫我来找找有其他负责人，因为这一个礼拜我们很忙，所以帮你们发报纸的分布段要好好规划一下。”曹北歌字正腔圆地说话。已经没有了刚才的不适，虽然顾南箏是帅哥，而且帅得一塌糊涂，但是为了生计，她还不至于昏了头脑。

“你是专门帮我们送报纸的？”顾南箏问道。

“嗯，我们公司专门负责承接一切送货，贵公司在郊区报纸分布就是我们负责的，但是这个礼拜实在太忙了，所以我才来找营运经理，看能不能缩小一点范围。”

“你们和我们签订了合同吗？”

“嗯，之前签过了，可是……”

“没有可是。”顾南箏打断她，声音沉稳老练，“既然签了合同，上面就有规定，你们既然负责那块地方，就要做好万全准备，你们老板明知道有合同还让你来谈，看来他很信任你，你有三头六臂能让合同不生效吗？”

“我、我只是来问问有没有转圜的余地，大不了这次我们缩小范围，下个礼拜把范围扩大一点，不行吗？”曹北歌的声音不自觉地提高，母狮子的本性慢慢展现。

“当然不行，合同是有法律保护的，不能随便改，我们生活在法治国家，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所以，你还是趁早回去做好准备吧。”

曹北歌的眼睛慢慢地变色，瞳孔和眼白相继扩大，一团燃烧的火焰，快要烧到眉毛。

“你别生气，鉴于你帮了我，我虽然不能改合同，但还是可以帮你想其他办法的。”顾南箏的声音很适当地出现在她的耳畔，让她的怒火一下子全被熄灭，好像一盆凉水恰如其分地覆盖上去，火焰的苗子就被掐灭在摇篮里。

“怎么帮？”

“只要你告诉我你散发的区域在哪里，其余的交给我就是了。”

“嗯，我们负责郊区外的城镇，大概有十里直径大的圆吧！”曹北歌扳着手指头算了一下，然后才说道。

“那我知道了，到时候你自然知道我会怎么帮你的，如果没有什么事的话，我要忙了。”顾南箏毫不留情地下逐客令，带着冷漠的气息，却又让人不能拒绝。

“那好吧，不管怎样，还是先谢谢你。”曹北歌捡起挎包，用手理理头上的帽子，然后转过身，缓缓走出房间。

“你叫什么名字？”就在她要踏出房间的时候，顾南箏的声音抓上她，把她拽了回来。